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8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林婉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6-03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案號 100-07-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00-07-02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二、100 年 6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

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研考會：99 年度定期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至目前七月份
仍有 29 項持續執行中，請列管單位儘快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執行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交通局：有關本局主辦之計畫（計畫編號：中市 11101、中市
31101、中市 31102、中市 33403、中市 33404、中市
33605、中市 33806 及中市 37207）皆持續執行，99 年
度應辦事項已完成，擬請同意解除列管。

研考會：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

伍、專案檢討報告

一、大甲區公所 100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針對第一公有市場，本局將編排勤務取締。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東勢區公所 100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東勢區公所：東勢市區目前違規停車狀況相當混亂，民眾多以斜停、超出停車線佔據車道最為嚴重，外來旅客反映對於腳踏車行車安全極具危險，且對一般行車交通安全造成影響，建議警方加強取締。

東勢分局：本局將加強取締。

交通局：自縣市合併後，本局積極規劃公車行車路線，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本局現正積極推動公車捷運系統（BRT），後續將研議 BRT 行駛快速道路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霧峰分局 100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有關號誌遷移，本局已派工進行施設，另外標誌、標線工程施工之路權單位為霧峰區公所，本局將配合協助完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警察局和平分局 100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案號 100-07-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提送「危險物品運送限制調查表」乙份，請就表內列管道

路別及建議限制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1、所提送之「危險物品運送限制調查表」已重新檢討，為符合現有路線條件，請同意依表內各路段建議限制事項欄所填列之各項車輛行駛限制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2、道安會報通過後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卓參。

權責單位意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此表為彙整舊有臺中縣市之大型車輛禁行區域及時段表，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本局將此列為禁止危險車輛行駛之路段，若經道安會報通過後，本局將公告禁止，另監理所也將以此通過路線為基準，發放運送危險品車輛之臨時通行證，除針對運送民生必需品外，如汽油或柴油等，運送其他物品皆以此為危險車輛禁行路段。若此案通過，本局希望將公告周知此禁行區域及時段於公路總局、警察局、監理所及本局網站上。

葉顧問名山：建議公告使用 GIS 圖檔方式依不同車種、時間及路段以顏色區分標示，俾利索引。

主席裁示：同意權責單位意見，並請交通局研議使用 GIS 圖檔方式標示公告。

柒、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有關 BRT 整體規劃願景，請交通局簡報說明。

交通局：本局擬於下個月提專案報告。

捌、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6-03	<p>臺 公： 有關 臺中站、送分事，本公正市府交通局研議合之下客專用區設位及長度，並規劃配交通工程施。</p> <p>交通局： 已於100年7月15日公請依100年6月23日會議記錄結論將設之圖說送本局檢，並檢完成後請公依規辦理。</p> <p>主席裁示： 本案擬各項配交通工程施完成後行解除列管。</p>	臺 公 交 通 局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7-03	<p>原區公所： 今年六月初，體本區區管之道路標誌「一制」，經會後，本區管之道路度四，已規劃單行道方進行設標誌及標線。區公所以單行道方式之標誌、標線設，道路反標誌以道表示。6月24日原分局同區本區辦理會，希望區道路定位針對道、單行道部分說明，以利本區來設其他標誌參考辦理。</p> <p>區公所： 當地民眾情，本區管仍設成一般道路，別標示為單行道，目前整體規劃由交通局交通規劃研議辦理。</p> <p>交通局： 本案路段仍請依現況標誌標線（單行道配對）行管制，並請區公所儘速辦理公告事。</p> <p>主席裁示： 本案擬區公所辦理公告後行解除列管。</p>	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8-01	<p>霧峰分局：</p> <p>一、有關100年7月18日果日報12「道有、事故多」乙案，市府交通局已於7月12日10時通知相關單位到場會完，決議將路不對之號誌移正外，另將中山路路引道內小至35，並且於引道前加設「」提用路人。</p> <p>二、建請路權單位就路段儘將相關標誌、標線工程施工，以有交通事事故，並維用路人生、及交通安全。</p> <p>交通局：</p> <p>有關號誌遷移，本局已派工進行施設，另外標誌、標線工程施工之路權單位為大區公所，本局將配合協助完成。</p> <p>主席裁示：</p> <p>本案擬大區公所辦理後行解除列管。</p>	大區公所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8-02	<p>交通局： 彙整舊有臺中縣市之大型車輛禁行區域及時段表，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本局將此列為禁止危險車輛行駛之路段，若經道安會報通過後，本局將公告禁止，另監理所也將以此通過路線為基準，發放運送危險品車輛之臨時通行證，除針對運送民生必需品外，如汽油或柴油等，運送其他物品皆以此為危險車輛禁行路段。若此案通過，本局希望將公告周知此禁行區域及時段於公路總局、警察局、監理所及本局網站上。</p> <p>主席裁示： 本案擬公告後解除列管。</p>	<p>交 通 局 警 察 局 監 理 所 公 路 總 局</p>			